

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 块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金湖县人民政府戴楼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2025 年，为立足金湖县以工业经济支撑县域经济突破的发展路径，同时积极响应金湖县“十四五”期间构建“2+1+X”制造业体系的产业发展目标（全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两个产业基地，聚力培植大健康产业，积极布局新能源装备、航空装备等 X 个产业），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了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工业园区，金湖县戴楼街道组织编制了《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在其基础上，根据金政复〔2026〕28 号编制了《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对产业区块产业布局、定位、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规划，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最终发展成为创新、融合、生态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成为服务南京都市圈高端制造与生态环保需求的专业化产业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规划环评早期介入的原则，金湖县戴楼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旨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中融入环境保护的理念。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1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侧至 S247 省道、西侧至城镇开发边界、南侧至城镇开发边界、北侧至官塘村七联组南侧。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1.3 发展目标

落实金湖县“工业产值超千亿，绿色低碳高质量”的发展目标，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发展高效、城市面貌现代、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1.4 产业定位

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产业园重点发展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最终发展成为创新、融合、生态的循环经济产业园。

(1) 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

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具体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 新材料

新材料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具体为硅冶炼，同时逐步向高纯度硅（光伏级、电子级）的冶炼及深加工拓展，应用于高端制造（如芯片、新能源、航空航天等）。

1.5 空间结构

规划区按照整体结构发展新材料、高端铸造组团。

1.6 用地布局

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1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市政道路，现状企业大门位于园区边界，与区外市政道路相连。

用地规划图见图 1.6-1。

表 1.6-1 规划用地构成表

代码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代码	三级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1	100
	小计	/	/	/	/	5.1	100

1.7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由戴楼水厂作为区域供水厂对园区供水。

规划区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镇区现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放。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进行厂区内预处理，达到中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园区规划由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网引出至规划区。

园区不单独再设垃圾转运站。企业内生活垃圾送至镇区垃圾中转站。

2 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

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在 6 个单项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 5 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5.6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6.2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为不达标区。

同时根据本次规划环评补充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HCl、氮氧化物、NH₃、H₂S、TSP、氟化物、铜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 II 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

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本次评价引用本地 3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数据-在官塘污水处理厂排口及上下游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各断面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

2.3 声环境

本次规划环评在园区及周围设 7 个声环境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4 地下水环境

本次规划环评在园区及周围设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和水位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中，除 D3 点位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外，其余因子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及以上标准，其中所有点位的 pH、氯化物、汞、六价铬、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铜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Ⅰ类标准；硫酸盐、氯化物、 Cl^- 、 Na^+ 、 SO_4^{2-} 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

2.5 土壤环境

本次规划环评在园区及周围设 3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T1、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 2 风险筛选值要求；T2、T3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2.6 底泥环境

本次规划环评引用现有底泥监测数据-在官塘污水处理厂排口设 1 个底泥环

境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所测底泥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大气环境影响

园区叠加现状浓度、规划新增污染源和周边在建拟建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现状达标的 SO_2 、 NO_2 、 PM_{10} 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TSP、氯化氢、氟化物、 NH_3 在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戴楼街道提供的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出口污水日统计监测数据，全年 COD、氨氮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要求。规划园区内已建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已计算在目前处理水量内，新增在建、拟建项目的员工定员人数可控，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增加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固体废物

园区内不建设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区域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规范暂存，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处置，零排放。危险固废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4 声环境

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园区内企业施工期，在距声源 100~200 米处可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昼间施工时，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100m 以内，夜间禁止施工作业，若夜间施工，在 200m 范围内噪声超标。工业企业主要设备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在距声源 10~50 米处可以衰减达到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主要社会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在距声源 10~30 米处可以衰减达到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只要加强园区噪声源和敏感点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

综合治理措施，就可以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5 生态环境

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具有一定的影响，应通过优化布局、生态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6 土壤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烃在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随着输入时间的延长，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在考虑淋溶、径流排出及生物降解的情况下，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将更小，因此园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影响较小。

3.7 地下水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事故情形下，污染物运移 30 年后，污染羽沿流场方向的平面最大运移距离不超过 100m，可能会给区域地下水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防止事故情形的发生，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3.8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E 中表 E.1 显示本园区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同时通过物质危险性分析，选定 HCl、NH₃、CO 等作为本次风险评价因子。由预测结果可知，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和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部分因子可能出现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的范围，但范围较小，影响短时可控。

4 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减缓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应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4.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规划排水体制，加快园区企业接管进度，推进污水支管覆盖工作，实行雨污分流集中收集和处理污水。

(2)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3) 优化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

(4)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5) 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6) 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水排放的长效监控。

(7) 加强废水综合利用、中水回用和节水措施。

(8) 进一步加强区域地表水环境治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4.3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减缓措施

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安全暂存、有效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的目标。

4.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进一步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厂内高噪声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厂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严格控制企业厂界噪声，新设备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加强园区内道路的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禁止尾气和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区内车辆需控制汽车鸣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在公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具有隔声功能。

（3）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在靠近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环保局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的现场监督检查。

4.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如下：①加强建成区内绿地建设，对于工程备用地，短期内不能建设的应当采取临时性绿化措施。②施工期应避免在雨季施工，同时减少土石方的开挖以及树木的砍伐，减少施工垃圾量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的区域的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③优选施工时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晨、昏和正午避免高噪音作业，尽量避免夜间施工。④施工期间加强堆料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⑤施工期制定严格的施工纪律和规章制度，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数量、设备和施工作业时间。

根据园区布局，应在园区四周和区内建设绿化带，实施植树种草的绿化工程，提高绿地面积，保护居民生活环境，减轻因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5 综合评价结论

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的开发建设符合总体目标、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合理，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园区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各项环境指标均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评价认为，在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确保满足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进入项目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将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或可控范围内，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的开发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